

股票代號：6417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curitag Assembly Group Co., Ltd.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工業路2號二樓會議室
(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7
2.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7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 二、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工業路2號二樓會議室
(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會議召集事由：
 - (一)、報告事項
 -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案。
 - (二)、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 1.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1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4 頁。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2. 依據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一〇九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733,371 元；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2,488,91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依據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2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本手冊第7頁至第11頁及第27頁至第46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5,936,605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131,675 元，提存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580,493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51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85,062,822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1,302,773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4,929,8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資本公積項下。
3.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5.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民國109年度稅後淨利	\$ 95,936,605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67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 95,804,930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580,49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借方餘額	15,514
民國109年度可分配盈餘	\$ 86,239,951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85,062,822
截至民國109年底可分配盈餘	\$ 271,302,77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4,929,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46,372,973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1,368,4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全數以現金配發予股東。
- 2.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資本公積項下。
- 3.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資本公積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
- 4.本次資本公積配發於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5.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4,929,8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加計以股本溢額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本年度合計配發現金新台幣 46,298,200 元，每股合計配發新台幣 1.3 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47 頁至第 48 頁說明。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股東會議規則參考範例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49 頁說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九年度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993,101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95,937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2.69元。茲將一〇九年度的營業概況及營業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個體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985,005	1,004,363	(19,358)	(1.93)
營業成本	715,505	743,984	(28,479)	(3.83)
營業毛利	269,500	260,379	9,121	3.50
營業費用	151,538	163,329	(11,791)	(7.22)
營業淨利	117,962	97,050	20,912	2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1	498	(237)	(47.59)
稅前淨利	118,223	97,548	20,675	21.19
所得稅費用	22,286	19,511	2,775	14.22
本年度淨利	95,937	78,037	17,900	22.94
其他綜合損益	(117)	(561)	444	(79.1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5,820	77,476	18,344	23.68
稅後每股盈餘	2.69	2.19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例(%)	36.66	38.21
流動比率(%)	297.53	312.42
速動比率(%)	215.39	224.0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4	6.86
存貨週轉率(次)	3.78	3.74
資產報酬率(%)	7.43	6.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7	10.38
純益率(%)	9.73	7.7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2.69	2.19

註：小數二位後位數無條件捨去

2. 合併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993,101	1,011,245	(18,144)	(1.79)
營業成本	717,469	745,572	(28,103)	(3.77)
營業毛利	275,632	265,673	9,959	3.75
營業費用	156,981	171,472	(14,491)	(8.45)
營業淨利	118,651	94,201	24,450	25.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1)	3,398	(3,609)	(106.21)
稅前淨利	118,440	97,599	20,841	21.35
所得稅費用	22,503	19,562	2,941	15.03
本年度淨利	95,937	78,037	17,900	22.94
其他綜合損益	(117)	(561)	444	(79.1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5,820	77,476	18,344	23.68
稅後每股盈餘	2.69	2.19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例(%)	36.74	38.35
流動比率(%)	299.39	313.53
速動比率(%)	217.70	225.7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4	7.00
存貨週轉率(次)	3.79	3.75
資產報酬率(%)	7.42	6.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7	10.38
純益率(%)	9.66	7.71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2.69	2.19

註：小數二位後位數無條件捨去

- (1) 109年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993,101仟元，較108年度減少18,144仟元，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導致門禁應用產品銷售減少，而醫療及消費應用產品則持續成長，另因台幣升值綜合影響下，合併營收僅較去年小幅減少1.79%。
- (2) 109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108年度增加9,959仟元，主因產品銷售組合有利變化及製程改善生產效率提升致營業毛利增加、毛利率上升。
- (3) 109年度合併營業費用較108年減少14,491仟元，主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展覽計畫及國外出差暫停，致旅費、廣告費及研

發材料支出等減少。

(4)109年度合併營業外支出較108年度增加3,609仟元，主係因受匯率波動影響致外幣兌換損失增加。

(5)綜上所述，109年度淨利較108年度增加17,900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9年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9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66,041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6.65%。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技術面：以垂直整合產品設計、製程開發、高效率自動化生產及檢驗技術為主，包括高精度多層式捲對捲(Roll to Roll)生產技術、高速連續式捲對捲(Roll to Roll)電性檢測技術及自動光學檢測技術之開發與導入等。

(2)產品面：以提升毛利率、微型化與高效能產品為主，包括低成本Overmolded Tag產品、高耐候PETF產品、高性能工業用UHF on Metal tag、雙頻易碎型防偽智慧標籤產品開發等。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無線射頻辨識技術(RFID)具備無線讀取驗證、讀取範圍寬廣及個別資料儲存識別等特性，廣泛應用於物聯網(IoT)前端資訊搜集之角色。韋僑科技專注於發展RFID標籤，以發展全方位RFID標籤解決方案為己任，並希冀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的RFID領導廠商；銷售區域以歐美日市場為主，其RFID應用發展較為深入，同時延伸至紐澳及台灣等區域；終端應用面上，韋僑科技具備前端設計到後端全製程產線，故應用產業從門禁管理、工業應用到醫療產業，均為韋僑科技產品觸角所及。

回顧一〇九年，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影響，各行各業均無一倖免，而韋僑科技產品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自然在各終端應用產業上呈現消長情勢，其中受到最大衝擊者首推門禁市場，無論是封城或是校園遠距教學均降低了門禁卡及學生卡之需求；惟同時亦因疫情影響也加速了部分醫療產品專案的需求，而另一方面也歸功於台灣防疫有成，穩定的供貨也導致許多客戶轉單至韋僑科技，上述因素交錯影響下，韋僑科技營業收入仍維持一〇九年相當之水準；展望一一〇年，疫情未見好轉，產業環境仍十分嚴峻，韋僑科技首重產品研發實力的累積，並持續於製程技術及自動化設備的開發，蓄積製造能量及降低生產成

本；市場策略上除維持往醫療及工業應用等高門檻、高毛利市場的應用外，發展數位行銷及網路推廣係為疫情下必要之路；除此之外，落實品質政策及內部管理根基，據以完成韋僑科技一一〇年度營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考量歷史銷售情形、市場趨勢競爭及生產線產能等因素，估計110年度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如下：

單位：仟PCS

主要產品	銷售量
RFID TAG	約 37,010
RFID LABEL	約 47,040

(三)重要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

- (1)運用製程能力及客製化專長，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 (2)運用彈性且精良的研發能力，著重於利基市場及新興應用領域(如醫療耗材及工業運用領域)的開發。
- (3)參與國際知名聯盟及論壇，提昇公司商譽及增進技術層次。
- (4)強化前端設計溝通工作，提供客戶價值服務及建立信賴關係。
- (5)發展網站及數位行銷，因應疫情帶來之影響。

2.生產策略：

- (1)先期產品開發成本的控管及前端材料開發及應用。
- (2)導入自動化量產及檢測機台，降低生產成本及精進品質。
- (3)活用衛星代工工廠，靈活配置生產製程。
- (4)優化產品製程，提昇生產效率及控管品質。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建構微型化、高效能、抗金屬及耐候性之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及各式環境運用，提昇產品競爭力。
- (二)以研發設計能力為基石，強化前端與客戶設計溝通，並掌握產品開發之速度、品質及成本，進而提高整體毛利率。
- (三)觀察市場發展趨勢，加速開發新技術及新應用，成為新興領域先趨，取得應用端先佔優勢。
- (四)應用完整生產製程，結合鋁蝕刻天線與RFID Tag，強化開發技術及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藉由以上之發展策略，佈建全型態之RFID標籤研發、製程及技術能力，與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成為客戶最適合之RFID 解決方案提供者。

四、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上，由於RFID之應用面持續發展，各歐美之競爭廠商以不同營業模式經營，本公司在適當資源下佈建以天線設計、材料開發及客製化為主之全型態RFID標籤製程，並以利基市場為主軸，持續向前邁進。

在法規方面，本公司隨時保持對政府單位相關稅務、證管、勞動等法令變動訊息之掌握，以因應環境及法規變化作最佳的調整及遵循。另本公司生產工廠位於工業區內，在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廢水、廢氣、廢棄物等，已設置相關處理設備並取得政府機關許可證明，同時致力於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實際行動支持節能減碳。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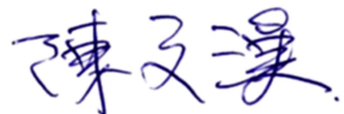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文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育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賴文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日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一、目的</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二、範圍</p> <p>2.1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2.2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無	<p>三、權責</p> <p>請詳「四、作業內容」第3條規定。</p>	<p>一、配合本次條碼編號修訂，調整格式</p>
<p>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p>	<p>4.1</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p>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考範例及現況修訂。</p>
<p><u>第四條 (利益態樣)</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u>4.2</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p><u>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u></p> <p>本公司授權由董事長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指定管理部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p>	<p><u>4.3</u></p> <p>本公司授權由董事長依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指定管理部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p> <p>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4.3.1</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u>4.3.2</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u>4.3.3</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u>4.3.4</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p>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訂，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p> <p>四、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及協調。</p> <p><u>4.3.5</u>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u>4.3.6</u>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款規定。</p>
<p><u>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u></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u>所稱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一、</u>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u>二、</u>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u>三、</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四、</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五、</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u>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u></p>	<p><u>4.4</u></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4.2</u>所稱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u>4.4.1</u>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u>4.4.2</u>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u>4.4.3</u>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4.4.4</u>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4.4.5</u>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p>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及現況增訂第六款~第七款，原4.4.6調整至第八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般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u></p> <p><u>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u></p> <p><u>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u></p>	<p><u>4.4.6</u>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u>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埋程序）</u></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u>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u>一、</u>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u>二、</u>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u>一、</u>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u>二、</u>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u>三、</u>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u>4.5</u></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 <u>4.2</u> 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u>4.5.1</u>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u>4.5.2</u>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u>4.5.2.1</u>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u>4.5.2.2</u>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u>4.5.2.3</u>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p> <p>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u>4.6</u></p> <p>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p> <p>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p> <p>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p><u>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u></p> <p><u>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p> <p><u>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u></p> <p><u>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u></p>	<p><u>4.7</u></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4.7.1</u>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u>4.7.2</u>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u>4.7.3</u>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p>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8月9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增訂第四款。</p>
<p><u>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u></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u>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u></p> <p><u>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p> <p><u>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u></p> <p><u>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u></p>	<p><u>4.8</u></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u>4.8.1</u>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u>4.8.2</u>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u>4.8.3</u>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u>4.8.4</u>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p>二、本條第二~四項條文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訂定，故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u>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u></p>	<p>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u>4.8.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u></p> <p><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前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第十一條（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p>	<p><u>4.9</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p>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三、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4.10</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4.11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p>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4.12</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p>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p>	<p>4.13</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及健康之虞時，內部立即調查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及健康之虞時，內部立即調查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u>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u>4.14</u></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u>敬啟</u>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u>4.15</u>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p><u>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u>4.16</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p><u>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p>	<p><u>4.17</u></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u>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u></p> <p><u>二、該企業</u>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u>三、該企業</u>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u>四、該企業</u>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u>五、該企業</u>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u>六、諮詢其企業</u>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u>七、該企業</u>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u>4.17.1</u>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u>4.17.2</u> 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p> <p><u>4.17.3</u> 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u>4.17.4</u> 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u>4.17.5</u> 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u>4.17.6</u> 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u>4.17.7</u> 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u>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u>4.18</u></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p><u>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u></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p>	<p><u>4.19</u></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p><u>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u></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u>一、</u>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u>二、</u>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u>三、</u>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u>4.20</u></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u>4.20.1</u>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敬啟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u>4.20.2</u>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u>4.20.3</u>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p><u>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u>本公司於內部設立員工信箱及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聯繫電子郵件、電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u></p>	<p><u>4.21</u></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p>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12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新增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u>一、</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u>二、</u>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u>三、</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u>五、</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u>六、</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u>4.21.1</u>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u>監</u>事或監察人。</p> <p><u>4.21.2</u>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u>4.21.3</u>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u>確實</u>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u>4.21.4</u>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u>4.21.5</u>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u>4.21.6</u>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一款、第三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p><u>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u>4.22</u></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p><u>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適時舉辦內部宣導，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u>4.23</u></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u>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專單位反應。</u></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p>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建立企業誠信風氣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p>三、刪除末段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係因已於第二十一條提及。</p>
<p><u>第二十四條（施行）</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五、訂定與修正</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一、配合參考範例之條碼編號及標題修訂</p>

會計師查核報告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韋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韋僑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韋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韋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韋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韋僑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無線射頻識別詢答器，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該等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攸關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符合上述條件之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接單及提貨之相關依據並核對後續收款，以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韋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韋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韋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韋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韋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韋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韋僑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蔣淑菁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6,926	17	\$	228,314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0,574	11		125,622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590	-		6,63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二）		128,468	10		149,26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114	-		6,095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184,953	14		193,121	15
1410	預付款項		4,167	-		7,6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0	-		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3,122</u>	<u>52</u>		<u>716,756</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1,349	-		1,3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537,284	41		464,435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24,895	2		22,62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307	-		3,2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3,499	1		14,5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446	3		27,768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2,659	1		12,56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697	-		1,5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9,136</u>	<u>48</u>		<u>548,061</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22,258</u>	<u>100</u>		<u>\$1,264,8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17	-	\$	168	-
2170	應付帳款		96,442	7		102,28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98,277	8		97,78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3,869	1		11,9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12,859	1		11,0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46	1		5,3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1,510</u>	<u>18</u>		<u>228,602</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241,904	18		244,548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9	-		2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12,332	1		11,69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4,395</u>	<u>19</u>		<u>256,507</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485,905</u>	<u>37</u>		<u>485,109</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140	27		356,140	28
3200	資本公積		147,331	11		165,13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999	4		44,21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0,868	21		214,429	17
3400	其他權益		(195)	-		(210)	-
3XXX	權益總計		<u>836,353</u>	<u>63</u>		<u>779,708</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322,258</u>	<u>100</u>		<u>\$1,264,8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993,101	100	\$ 1,011,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u>717,469</u>	<u>72</u>	<u>745,572</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75,632</u>	<u>28</u>	<u>265,673</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6,392	5	57,704	6
6200	管理費用	44,717	4	46,57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041	7	68,97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四及八）	<u>(169)</u>	<u>-</u>	<u>(1,77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981</u>	<u>16</u>	<u>171,472</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18,651</u>	<u>12</u>	<u>94,20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533	-	1,914	-
7190	其他收入	6,259	1	5,957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	-	71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u>(189)</u>	<u>-</u>	<u>(377)</u>	<u>-</u>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u>(7,814)</u>	<u>(1)</u>	<u>(4,16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1)</u>	<u>-</u>	<u>3,39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8,440	12	\$ 97,59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2,503	2	19,56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5,937	10	78,03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132)	-	(1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	-	(5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八)	(5)	-	1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7)	-	(5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5,820	10	\$ 77,476	8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2.69		\$ 2.19	
9810	稀 釋	\$ 2.69		\$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140	\$ 165,138	\$ 39,923	\$ -	\$ 162,209	\$ 190	\$ 723,60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88	-	(4,288)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21,368)	-	(21,36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8,037	-	78,03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	(400)	(56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876	(400)	77,47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6,140	165,138	44,211	-	214,429	(210)	779,70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788	-	(7,78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0	(210)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21,368)	-	(21,36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7,807)	-	-	-	-	(17,80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95,937	-	95,93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	15	(11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805	15	95,82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6,140	\$ 147,331	\$ 51,999	\$ 210	\$ 280,868	(\$ 195)	\$ 836,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8,440	\$ 97,5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245	57,577
A20200	攤銷費用	1,526	1,8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9)	(1,775)
A20900	財務成本	189	377
A21200	利息收入	(1,533)	(1,9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15)	5,3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236	1,5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40	(4,765)
A31150	應收帳款	19,940	(18,5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	(803)
A31200	存 貨	10,783	5,613
A31230	預付款項	3,450	2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	27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92)	(294)
A32130	應付票據	149	(541)
A32150	應付帳款	(5,050)	(5,8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58	15,0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98	(2,5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4,318	148,4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5	2,1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	(3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679)	(13,6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085	136,5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089)	(\$ 101,0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126,133	71,9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75)	(21,4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	(2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86)	(2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121)	(29,6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486)	(80,4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644)	(5,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184)	(11,0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175)	(21,3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03)	(37,6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	(4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88)	17,9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314	210,3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6,926	\$ 228,3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無線射頻識別詢答器，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且該等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攸關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自符合上述條件之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接單及提貨之相關依據並核對後續收款，以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2,539	16	\$	220,927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0,574	11		125,622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734	-		1,00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25,717	10		134,43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二）		9,764	1		20,39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114	-		6,095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184,953	14		193,121	15
1410	預付款項		4,071	-		7,6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8	-		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4,754</u>	<u>52</u>		<u>709,269</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1,349	-		1,3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二）		10,341	1		9,3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537,179	41		464,252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3,556	2		20,51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307	-		3,2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1,204	1		12,24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446	2		27,768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2,659	1		12,56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697	-		1,5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5,738</u>	<u>48</u>		<u>552,797</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20,492</u>	<u>100</u>		<u>\$ 1,262,066</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17	-	\$	168	-
2170	應付帳款		96,442	7		102,28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98,186	8		97,31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3,653	1		11,9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934	1		10,15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12	1		5,1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0,144</u>	<u>18</u>		<u>227,01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241,904	18		244,548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9	-		2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932	1		10,5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3,995</u>	<u>19</u>		<u>255,341</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484,139</u>	<u>37</u>		<u>482,358</u>	<u>38</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140	27		356,140	28
3200	資本公積		147,331	11		165,13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999	4		44,21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0,868	21		214,429	17
3400	其他權益	(195)	-	(210)	-
3XXX	權益總計		<u>836,353</u>	<u>63</u>		<u>779,708</u>	<u>6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20,492</u>	<u>100</u>		<u>\$ 1,262,0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985,005	100	\$ 1,004,3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七）	<u>715,505</u>	<u>73</u>	<u>743,984</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69,500</u>	<u>27</u>	<u>260,379</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0,777	4	49,720	5
6200	管理費用	44,716	4	46,57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041	7	68,97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及八）	<u>4</u>	<u>-</u>	<u>(1,93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538</u>	<u>15</u>	<u>163,32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17,962</u>	<u>12</u>	<u>97,05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00	-	(2,95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533	-	1,914	-
7190	其他收入	5,701	1	5,957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	-	71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七）	(159)	-	(32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u>(7,814)</u>	<u>(1)</u>	<u>(4,16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1</u>	<u>-</u>	<u>49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8,223	12	\$ 97,54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22,286	2	19,51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5,937	10	78,03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132)	-	(1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0	-	(5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八)	(5)	-	1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7)	-	(56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5,820	10	\$ 77,476	8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2.69		\$ 2.19	
9810	稀 釋	\$ 2.69		\$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6,140	\$ 165,138	\$ 39,923	\$ -	\$ 162,209	\$ 190	\$ 723,600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288	-	(4,288)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21,368)	-	(21,36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8,037	-	78,03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	(400)	(56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876	(400)	77,47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6,140	165,138	44,211	-	214,429	(210)	779,708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788	-	(7,78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0	(210)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	-	-	-	(21,368)	-	(21,36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7,807)	-	-	-	-	(17,80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95,937	-	95,93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	15	(11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805	15	95,82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6,140	\$ 147,331	\$ 51,999	\$ 210	\$ 280,868	(\$ 195)	\$ 836,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8,223	\$ 97,5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179	56,483
A20200	攤銷費用	1,526	1,8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	(1,934)
A20900	財務成本	159	327
A21200	利息收入	(1,533)	(1,9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00)	2,9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15)	5,3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2,191	1,8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9	6
A31150	應收帳款	18,369	(19,2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	(803)
A31200	存 貨	10,783	5,613
A31230	預付款項	3,546	2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	28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92)	(294)
A32130	應付票據	149	(541)
A32150	應付帳款	(5,050)	(5,8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13	15,2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4,422</u>	<u>(2,44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6,260	154,7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5	2,1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9)	(3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9,629)</u>	<u>(13,63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107</u>	<u>142,9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089)	(\$ 101,07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126,133	71,9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5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675)	(21,4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	(2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86)	(2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121)	(29,6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480)	(92,0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644)	(5,3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196)	(10,0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175)	(21,3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15)	(36,69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388)	14,1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0,927</u>	<u>206,7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2,539</u>	<u>\$ 220,9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Securitag Assembly Group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韋僑</u>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公司英文名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u> 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 <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經 <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 <u>七至九</u> 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董事 <u>七</u> 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董事人數設置較為彈性由董事會配合當時公司營運需求議定之。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訂 依 據 及 理 由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03月1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04月1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9年09月22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02月14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1年03月0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1年10月18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3年06月30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4月29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5月25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04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02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5月29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5月28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03月1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04月1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9年09月22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02月14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1年03月0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1年10月18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3年06月30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4月29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5月25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04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02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5月29日。	修改格式，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第一至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三、(第一至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九、(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九、(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公司法或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公司法或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附 錄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前)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七・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十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二・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十五・E701011	電信工程業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

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正，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採累積投票法。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規定限制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

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開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司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同業水準訂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

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及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8年03月1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04月1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89年09月22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02月1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1年03月06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1年10月18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93年06月30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4月29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5月25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04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02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5月29日。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前)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故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

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

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公司法或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56,14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35,614,000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
-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 股。
- (2)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 股。
- 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佔發行總數
董 事 長	曾穎堂	248,365	0.70%
董 事	廖本林	116,560	0.33%
董 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榮孟	4,083,433	11.47%
董 事	馬來西亞商 D&O GREEN TECHNOLOGIES BHD 代表人:Lee Han Yung	3,207,604	9.01%
董 事	江鴻佑	1,888,181	5.30%
獨立董事	施文婉	0	0.00%
獨立董事	蔡武男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9,544,143	26.81%
監察人	陳育倫	428,915	1.20%
監察人	陳文漢	170,017	0.48%
監察人	賴文針	0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598,932	1.68%